

九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(一) 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牵头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的 企业创新诊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3-000818-XGZX）分标 1、分标 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创新诊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3-000818-XGZX）分标 1、分标 2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数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.899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8010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州数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的 企业创新诊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3-000818-XGZX）分标 1、分标 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创新诊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3-000818-XGZX）分标 1、分标 2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